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77號

原告 大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蓁

訴訟代理人 王健豪

被告 陳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7頁暨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7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購屋要約委託書、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（買方）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8、10至13頁背面、第20至2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（即115年4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